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科技统计是支撑服务科技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按照科技部统一部署，省科技厅将组织开展2024年度科技统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 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 2.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 3.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二、组织实施

2024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由省科技厅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安排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2025年1月，培训和布置；

2025年1月-2月，基层填报；

2025年2月-3月，各市州收表、审核与汇总，全省审核和汇总。请各市州科技局于2025年3月1日前完成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二）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由省科技厅直接对项目承担单位展开调查，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三）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2025年7月-8月，各市州数据收集和填报，全省审核和汇总，相关培训和布置等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其他事项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市州要按照要求做好辖区内统计调查工作的布置、培训、数据采集、审核以及调查结果的汇总和报送等各项工作。实施调查过程中应保证基层单位有足够的填报时间，不增加新的调查指标，尽量减少基层负担。

（二）严控数据质量。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统计调查各环节数据质量控制，审核时发现问题应及时与调查对象及上一级科技部门沟通对接，保证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依法依规调查。调查过程中对调查数据及报表的管理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科学技术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

省科技厅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雷倩，027-87135785；

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朱昌明/梅雨晴，027-87121226，
15072445122。

地址：武汉洪山路2号湖北科教大厦D座14楼

